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票」	指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總裁)

孟鈞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該等名稱將分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在全娛樂生態，特別是線下娛樂市場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重塑品牌策略，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更相關及獨特的企業形象和身份；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多元化業務發展，為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的娛樂產業全賽道的現實娛樂^註綜合體驗。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註：「現實娛樂」是一種區別於數字化、碎片化、虛擬化等數字娛樂的現場娛樂方式，更強調給用戶提供現場體驗、互動體驗和沉浸體驗。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表面憑證，並可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之後，有關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發行，且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予以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新股份簡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即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的所有提述更改為「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規定，持有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之受託人於394,497,9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中擁有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獲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 編號	修訂前之公司細則條文	修訂後之公司細則條文
封頁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公司細則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公 司細則
1.	「本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 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大麥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分別作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公司聯席秘書(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倘簽署加蓋印章之文件，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任命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措施(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得以實行及生效，及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進行修訂，以透過將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中所有「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之提述替換為「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所有「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提述替換為「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註有「A」字樣之該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並合併上述所有之建議修訂，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聯席秘書(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倘簽署加蓋印章之文件，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任命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措施(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使上述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得以實行及生效，及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股東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